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 10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021 | 华雁智科 | 2021年4月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华雁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5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

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3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3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（核心员工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/业务骨干（核心员工）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

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丽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号楼16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006755

传真：028-65006698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《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